

開放陸客後，來台陸客直線成長，我們可以替陸方組團社獲得的潛在利益算算帳，陸客來台行程依每日最低六十美元計算，每團每人台灣旅行社至少應可拿到人民幣三千元，若是零團費，這些錢就直接放進了組團社的口袋；今年陸客已達二百六十萬人，假設其中有半數是屬「零費團」，組團社就有四十億元人民幣（約合新台幣一百八十億元）不著痕跡的進帳；實際數字或許有差距，但是以低價出團，的確是大陸組團社輕鬆賺大錢的好生意。

國內旅行社被大陸組團社扣了團費，生意還是得做，就要從陸客身上補足，被納入組團社口袋的錢，得由來台陸客重複付出，於是導遊帶領著不知情的陸客，去特定店家買最貴的東西或是買品級不及格的产品；陸客「瞎拚」世界有名，基於「肥水不落外人田」，導遊帶去採購的「特定店家」也有眉角，通常都有陸資參與，這就是大陸所謂的「一條龍」，組團社集客出團從頭到尾吃乾抹淨。

發展觀光是政府既定政策，開放陸客後人數成長也可傲人，國內觀光客預估到二〇一六年可達一千萬人，陸客必占大宗，陸客來得愈多潛在利潤愈高；兩岸相關單位如果繼續故意忽視團費問題，大陸組團社荷包滿滿必然可期，焦頭爛額的必是國內旅遊生態。

(十四) 本院楊委員麗環，就日前中日韓美等國與東協各國在柬埔寨進行東亞峰會，會中東協十國與中國、日本、南韓、印度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六個夥伴國決議 2013 年啟動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談判，希望能在 2015 年完成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(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)。本席對此甚感憂心，台灣如未能積極應對與有作為，將促使台灣被邊緣化，自絕於區域經濟整合之外。故此，本席要求外交部、經濟部、陸委會應聯席進行討論，並針對加速與對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速度提出因應對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東協共同體 2015 年底前完成

成立多年的東協，將進一步建立成共同體，並預定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大陸專家表示，目前東協本身仍有矛盾，對大國平衡作用有限，如果真的在政治安全上完全自主，對地區穩定有積極作用，也有利於實現東協和中國共同繁榮。

東協祕書長素林說，東協 10 國領導人在討論中普遍認為，東協共同體建設不斷取得進展。柬埔寨外交與國際合作部國務祕書高金洪 18 日在金邊表示，東協領導人同意在 2015 年底建立東協共同體，並決定將 2015 年 12 月 31 日設定為建立東協共同體的最後期限。

今年 8 月在柬埔寨舉行的首屆東協與自由貿易夥伴國經貿部長會議，就啟動區域全面

經濟夥伴關係（RCEP）談判，RCEP 自貿區建成後，將覆蓋大約 30 億人口，區內經濟總量接近 20 兆美元，可望成為全球規模最大、貿易自由度較高的自貿區。

中國社科院亞太與全球戰略問題專家楊丹志受訪時表示，東協內部本身存在矛盾和問題，東協平衡大國問題的能力也有限，所以東協 2015 年建成共同體完全實現可能會有困難。楊丹志分析，如果東協共同體的建立背後有某些大國的身影，並利用海洋爭端問題來支持東協，那麼對中國來說顯然是不利的。如果東協完全自主地建立共同體，不僅有助於東協內部矛盾的解決、能夠加強地區穩定，同時也有利於實現東協和中國共同繁榮。

## 二、「東盟加六」 決啟區域自貿談判

東盟（協）（ASEAN）十個會員國與中國、日本、南韓、印度、澳洲、紐西蘭等六個夥伴國 20 日在東亞峰會上宣布，2013 年啟動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談判，希望能在 2015 年完成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）。這個被稱為是「東南亞共同體」的多邊架構，將是全球第二大自由貿易區，以降低東南亞國家對西方的過度依賴。

東盟與東亞高峰會 20 日在柬埔寨金邊閉幕，雖然會中東協國家與中國對「南海行為準則」（COC）何時可能展開談判沒有進展，但「東盟加六」已同意明年進行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」的談判。聲明指出，「東盟加六」承諾實現一個現代化、全面性、高品質與互利的經濟夥伴協定，促進地區貿易投資的擴張，貢獻全球的經濟成長發展。RCEP 被視為是與由美國主導的「跨太平洋夥伴協議」（TPP）別苗頭。

東協秘書長素林（Surin Pitsuwan）表示，各方都了解不能讓南海爭議問題延遲這項貿易協定，經濟整合必須繼續進行，各方都能因為 RCEP 的談判而獲益。分析家指出，RCEP 未來可能對由美國主導的 TPP 構成反制力量。美國希望 TPP 最終能成為亞太地區的自由貿易區，透過美國來連結拉美與亞洲經濟體。

（十五）本院楊委員麗環，對於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非常擔憂。學生在中小學階段，未能打好基礎，甚至連基本的識字、寫字和算術及英文字母都有問題，一旦實施十二年國教，情況恐將更加嚴重。故此，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階段教育進行評量，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，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某報讀者投書全文如下：

一、台北某明星國小老師投訴：我的學生從小學畢業時，我不願給他畢業證書，因為他連九九乘法都背不齊，他的學科能力只有國小三年級程度，這樣去讀國中會很慘。畢業典禮那天